

從約翰福音認識耶穌(二)道成肉身與人同住

約翰福音不同於其它三卷福音書，它一開始即闡明耶穌的永恆神性，而不是從人的角度看。寶貴的是，這永恆的道卻成為人的樣式，生活、行走在這世上，與祂所愛的子民在一起，最後且以祂的肉身，在十字架上受死，擔當了全人類的罪，如羅馬書 8 章 3 節所說：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」

道在中國文化裡可指宇宙的規律和法則。而約翰福音 1 章 1 節的「道」，原文是 logos，指思想和言語的表達。神藉著這道耶穌表達祂自己，也藉著大自然向我們啟示祂的特質，因為祂渴望我們來認識祂，與祂相交。

一. 太初有道

1. 神是會說話的神，祂藉這道向我們表達祂自己。

(約翰福音 1:18)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

(希伯來書 1:1-2)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，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；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，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。

(新譯本) 神既在古時多次多方的藉著眾先知向列祖說話，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向我們說話。神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，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。

(詩篇 19:1-4)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；穹蒼傳揚祂的手段。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；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。無言無語，也無聲音可聽。它的量帶通遍天下，它的言語傳到地極。神在其間為太陽安設帳幕。

(詩篇 139:17-18) 神啊，你的意念向我何等寶貴！其數何等眾多！我若數點，比海沙更多。我睡醒的時候，仍和你同在。

2. 這道從起初就有，創造世界以前就與父神同在。

(約翰福音 1:1-2) 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

(箴言 8:22-23) 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，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，就有了我。從亙古，從太初，未有世界以前，我已被立。

(約翰福音 17:5) 父啊，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，就是未有世界以先，我同你所有的榮耀。

(約翰福音 17:24) 父啊，我在哪裡，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哪裡，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，因為創立世界以前，你已經愛我了。

3. 這道是生命之道，是誠信真實。

(約翰一書 1:1-2)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(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、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、傳給你們。)

(啟示錄 19:11, 13) 我觀看，見天開了。有一匹白馬，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，他審判，爭戰，都按著公義。...他穿著濺了血的衣服；他的名稱為神之道。

二. 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

1. 神喜悅與我們同住

(以賽亞書 57:15) 因為那至高至上、永遠長存名為聖者的如此說：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，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；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，也使痛悔人的心甦醒。

(箴言 8:30-31) 那時，我在他那裏為工師，日日為他所喜愛，常常在他面前踴躍，踴躍在他為人預備可住之地，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。

(馬太福音 1:23) 說：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；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。」(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「神與我們同在」。)

(約翰福音 14:23) 耶穌回答說：「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；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，與他同住。」

(約翰福音 17:24) 父啊，我在哪裏，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，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；因為創立世界以前，你已經愛我了。

(啟示錄 21:3-4)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：「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。他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他的子民。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。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；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」

2. 神是我們的朋友，時時在旁邊幫助我們。

(馬太福音 11:19) 人子來了，也吃也喝，人又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，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。但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。

(約翰福音 14:16-18) 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；因為不見他，也不認識他。你們卻認識他，因他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裏面。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，我必到你們這裡來。

(約翰福音 15:13-15) 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

就是我的朋友了。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，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。我乃稱你們為朋友；因我從父所聽見的，已經都告訴你們了。

3. 祂體恤我們的軟弱，要服事我們。

(希伯來書 4:15-16)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所以，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

(腓立比書 2:6-7) 他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

(馬太福音 20:27-28) 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。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

(約翰福音 13:14) 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

【生活應用】

1. 神是說話的神，我們在生活中如何留意祂的話，學習與神的雙向溝通？
2. 耶穌道成肉身，來到世上。我們裡面的耶穌當如何道成肉身，與人同住？